

3043 十二籃(第九輯) 第一篇、信徒在神前的價值

讀經：

【出埃及記 30:11~16】，比較【利未記 27:1~8】。

【出埃及記 30:11~16】

【出埃及記 30:11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、】

【出埃及記 30:12 你要按以色列人被數的、計算總數、你數的時候、他們各人要為自己的生命、把贖價奉給耶和華、免得數的時候、在他們中間有災殃。】

【出埃及記 30:13 凡過去歸那些被數之人的、每人要按聖所的平拿銀子半舍客勒、這半舍客勒是奉給耶和華的禮物、一舍客勒是二十季拉。】

【出埃及記 30:14 凡過去歸那些被數的人、從二十歲以外的、要將這禮物奉給耶和華。】

【出埃及記 30:15 他們為贖生命將禮物奉給耶和華、富足的不可多出、貧窮的也不可少出、各人要出半舍客勒。】

【出埃及記 30:16 你要從以色列人收這贖罪銀、作為會幕的使用、可以在耶和華面前為以色列人作紀念、贖生命。】【利未記 27:1 耶和華對摩西說、】

【利未記 27:1~8】。

【利未記 27:2 你曉諭以色列人說、人還特許的願、被許的人要按你所估的價值歸給耶和華。】

【利未記 27:3 你估定的從二十歲到六十歲的男人、要按聖所的平、估定價銀五十舍客勒。】

【利未記 27:4 若是女人、你要估定三十舍客勒。】

【利未記 27:5 若是從五歲到二十歲、男子你要估定二十舍客勒、女子估定十舍客勒。】

【利未記 27:6 若是從一月到五歲、男子你要估定五舍客勒、女子估定三舍客勒。】

【利未記 27:7 若是從六十歲以上、男人你要估定十五舍客勒、女人估定十舍客勒。】

【利未記 27:8 他若貧窮不能照你所估定的價、就要把他帶到祭司面前、祭司要按許願人的力量估定他的價。】

『一個人的生命在『神』面前一被記念』

1) 在【出埃及記 30:11~12】說；『每一次，一個人的生命在『神』面前一被記念，若沒有『贖罪祭』，他就要受災殃。』

a) 【出埃及記 30:11】『耶和華』曉諭『摩西』說，『

b) 【出埃及記 30:12】『你數的時候，他們各人要為自己的生命，把贖價奉給『耶和華』，免得數的時候，在他們中間有災殃。』

【出埃及記 30:11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、】

【出埃及記 30:12 你要按以色列人被數的、計算總數、你數的時候、他們各人要為自己的生命、把贖價奉給耶和華、免得數的時候、在他們中間有災殃。】

2) 在【歷代至上 21】【撒母耳記下 24 章】『大衛』打發『約押』數點以色列人，『神』所以會不喜悅，並降瘟疫與以色列人，就是這個緣故(G:沒有把贖價奉給『耶和華』)。

【歷代志上 21:1 撒但起來攻擊以色列人、激動大衛數點他們。】

【歷代志上 21:2 大衛就吩咐約押、和民中的首領、說、你們去數點以色列人、從別是巴直到但、回來告訴我、我好知道他們的數目。】

3) 因為當時沒有『寶血』，所以審判是立刻降下來的。

4) 現在我們將【出埃及三十章】與【利未記二十七章】所記兩段事的要點提出來，然後再來講這兩段的要義。

【【出埃及 30 章】與【利未記 27 章】的數點百姓』

『【出埃及記】所記載的數點百姓』：

1) 在【**出埃及記 30:11~12**】『**耶和華**』曉諭『**摩西**』說，你要按以色列人被數的，計算總數，你數的時候，他們各人要為自己的生命，把贖價奉給『**耶和華**』，免得數的時候，在他們中間有災殃。』

【出埃及記 30:11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、】

【出埃及記 30:12 你要按以色列人被數的、計算總數、你數的時候、他們各人要為自己的生命、把贖價奉給耶和華、免得數的時候、在他們中間有災殃。】

2) 在【**出埃及記 30:13**】『被數的人，每人要按聖所的平拿銀子半舍客勒，這半舍客勒是奉給『**耶和華**』的禮物。』

【出埃及記 30:13 凡過去歸那些被數之人的、每人要按聖所的平拿銀子半舍客勒、這半舍客勒是奉給耶和華的禮物、一舍客勒是二十季拉。】

3) 在【**出埃及記 30:14**】『被數的人，從二十歲以外的，要將這禮物奉給『**耶和華**』。』

【出埃及記 30:14 凡過去歸那些被數的人、從二十歲以外的、要將這禮物奉給耶和華。】

4) 在【**出埃及記 30:15**】『富足的不可多出，貧窮的也不可少出，各人要出半舍客勒。』

【出埃及記 30:15 他們為贖生命將禮物奉給耶和華、富足的不可多出、貧窮的也不可少出、各人要出半舍客勒。】

『**利未記**』所記載的數點百姓』：

1) 在【**利未記 27:1~2**】『**耶和華**』對『**摩西**』說，你曉諭以色列人說，人還特許的願，被許的人要按你所估的價值歸給『**耶和華**』。』

【利未記 27:1 耶和華對摩西說、】

【利未記 27:2 你曉諭以色列人說、人還特許的願、被許的人要按你所估的價值歸給耶和華。】

2) 在【**利未記 27:3~7**】『**27:3**你估定的從二十歲到六十歲的男人，要按聖所的平，估定價銀五十舍客勒。**27:4**若是女人，你要估定三十舍客勒。**27:5**若是從五歲到二十歲，男子你要估定二十舍客勒，女子估定十舍客勒。**27:6**若是從一月到五歲，男子你要估定五舍客勒，女子估定三舍客勒。**27:7**若是從六十歲以上，男人你要估定十五舍客勒，女人估定十舍客勒。』

【利未記 27:3 你估定的從二十歲到六十歲的男人、要按聖所的平、估定價銀五十舍客勒。】

【利未記 27:4 若是女人、你要估定三十舍客勒。】

【利未記 27:5 若是從五歲到二十歲、男子你要估定二十舍客勒、女子估定十舍客勒。】

【利未記 27:6 若是從一月到五歲、男子你要估定五舍客勒、女子估定三舍客勒。】

【利未記 27:7 若是從六十歲以上、男人你要估定十五舍客勒、女人估定十舍客勒。】

3) 在【**利未記 27: 8**】『他若貧窮不能照你所估定的價，就要把他帶到祭司面前，祭司要按許願人的力量估定他的價。』

【利未記 27:8 他若貧窮不能照你所估定的價、就要把他帶到祭司面前、祭司要按許願人的力量估定他的價。】

4) 我們看見【**出埃及記**】和【**利未記**】的大不同了。

a) 在【**出埃及記**】，無論男女，無論貧富，凡被數的人，只要是二十歲以外的，都得出銀半舍客勒，也只需出銀半舍客勒。

b)但是，在【**利未記**】就不然了；納銀有年齡的不同，有男女的不同，有貧富的不同。為什麼有如此的不同呢？

c) 因為【**出埃及記**】是說贖『生命的價銀』，【**利未記**】是說還特許願的估價。

【出埃及記 30:12 你要按以色列人被數的、計算總數、你數的時候、他們各人要為自己的生命、把贖價奉給耶和華、免得數的時候、在他們中間有災殃。】

【利未記 27:2 你曉諭以色列人說、人還特許的願、被許的人要按你所估的價值歸給耶和華。】

『『救恩』的價值』【出埃及記】是說贖『生命的價銀』

1) 【出埃及記】既是講贖『生命的價銀』，所以無論男女，從二十歲以外的，都得出銀子半舍客勒，因為這是『救恩』。這半舍客勒是每人都得出的，若不出，他就要受災殃。

2) 每人都得有『神』的兒子，才能救他的生命。在罪人『得救』的地位上，我們在『神』面前是有同等價值的。

『半舍客勒』

3) 『半舍客勒』，與【路加福音 10:35】的『二錢銀子』相等值。

【路加福音 10:35 第二天拿出二錢銀子來、交給店主說、你且照應他、此外所費用的、我回來必還你。】

4) 這二錢銀子，『主耶穌』已經替我們付清了。這二錢銀子，夠我們從住客店（在世寄居），直到我們的救『主』再來。

5) 『二十歲』，是人能為自己負責之年。這裡的教訓是，凡能為自己負責的，就得有『神』的兒子。

6) 不過，¹ 在以色列人是按肉體的年歲算；² 在『救恩』的時代，負自己責任的年代，無人能知，也許有人在七、八歲時，就已達此負責之年了。

7) 富足的不可多出，貧窮的也不可少出。因為是用寶血作代價，所以無貧富之別。

8) 貧富，可比喻是人的行為。¹ 行為不好的，不能使自己『得救』；² 行為好的，也不能使自己『得救』；都得出半舍客勒。

9) 『主』所成功的『救恩』，人是不能加添上什麼，也不能減少什麼的。人都必須靠『主』寶血『得救』。

10) 『主』的血所以稱為寶血，是因『寶』，才有價值。寶血是一個重價！【彼得前書 1:19】

【彼得前書 1:19 乃是憑着基督的寶血、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。】

『還特許願的價』

1) 特許願的價值，起碼比贖生命的價值多六倍，因為最少的限度是三舍客勒【利未記 27:6】；

【利未記 27:6 若是從一月到五歲、男子你要估定五舍客勒、女子估定三舍客勒。】

【出埃及記 30:13 凡過去歸那些被數之人的、每人要按聖所的平拿銀子半舍客勒、這半舍客勒是奉給耶和華的禮物、一舍客勒是二十季拉。】

2) 最多更就有百倍的不同了，因為有的要出五十舍客勒【利未記 27:3】。

【利未記 27:3 你估定的從二十歲到六十歲的男人、要按聖所的平、估定價銀五十舍客勒。】

3) 這是因為【出埃及記】是講『『救恩』』，【利未記】是講『『奉獻』』。

『奉獻』

1) 在這裡，『奉獻』的意思，不是說我願『奉獻』多少，乃是說，因我們肯『奉獻』的緣故，『神』看我們值得多少。

- 2) 從『救恩』看來，『神』看我們都值半舍客勒，也沒有誰比誰值得更多，貧富老幼都是一樣的價值。
- 3) 自己的天然方面是完全被『神』擺在一邊；因為使我們『得救』的，乃是『神』的兒子。誰也不能在『神』的兒子身上加上什麼，誰也不能從『祂』身上減少一點而能『得救』的。
- 4) 按著恩典而說，世人在『神』面前，是一樣的有罪；他們『得救』的代價，多少也是一樣。
- 5) 『神』因著基督，看我們在『祂』面前的價值，都是一樣的。『神』寶貴我們，『神』以為我們是有價值的。但是，因為這價值是在『祂』兒子裡面，所以我們在『祂』面前因著『救恩』所得的價值都是一樣的。

『『神』看有些信徒比別的信徒更有價值』

- 1) 雖是如此 但是，這個並不會禁止『神』看有的信徒比別的信徒更有價值。

【思想】

- 2) 雖然我們都是一樣的『得救』，都是一樣的作『神』的兒女；但是，有的人因為他屬靈的用處是比別人更多，並且也因他的『奉獻』也是比別人更完全，這就叫『神』看他比別人更有價值。

『在這裡有要注意兩件事』

- 3) 在這裡要注意兩件事：
 - a) 一個就是他屬靈的用處，
 - b) 一個就是他誠心的『奉獻』。
- 4) 『神』唯獨因我們的屬靈用處，再加上誠心的『奉獻』，而看我們是有價值的。
- 5) 但是徒有屬靈的用處而不『奉獻』，這就造成在『神』的面前，除了因『基督』而有的價值以外，就沒有別的價值了。
- 6) 如果我們肯『奉獻』，並且是誠心的『奉獻』，那在『神』眼中，就算是只有一月到五歲，也是有價值的。
- 7) 最可怕的，就是信徒在『神』面前，一分錢也不值！
- 8) 請我們留意，贖『生命的價銀』，半舍客勒夠了，但那只是保險他是個『得救』的了而已。
- 9) 然而對於，論到『奉獻』，就算是我們只有一個月大，我們若肯『奉獻』給『神』，我們還是有我們的價值的。

『人四個時期』

- 1) 【利未記】裡把人分作四個時期：1 一月到五歲，是童年的時期；2 五歲到二十歲，是少年的時期；3 二十歲到六十歲，是壯老的時期；4 六十歲以上，是衰老的時期。

【思想】

- 2) 這個分別在論到以色列人時，是指著肉體實際的年齡說的；這個分別在論到我們信徒時，卻是指著靈性的強弱高低而言了的。

3) 我們看到『神』看待『得救』，是一視同仁；但論到看待『奉獻』時，則是因人而異。

4) 每一個『得救』的人，在『神』面前，總應當有實在的價值。

5) 一月到五歲的，『神』估他的價值是五舍客勒。但是，如果我們沒有『奉獻』，那『神』就不看我們是有價值的。

【利未記 27:6 若是從一月到五歲、男子你要估定五舍客勒、女子估定三舍客勒。】

【思想】

6) 任何人一經『得救』之後，『聖靈』唯一的工作，就是引導他『奉獻』，要活著為『神』。

7) 人在五歲到二十歲的，可比是那些熱心、有屬靈經歷的少年信徒。而壯老的時期，就是那些剛強、老練、有經歷的信徒了。

8) 但是，六十歲以上的人，估價為什麼反減少呢？【約書亞記 14:11】『迦勒』年紀雖老了，但他的精力仍與壯年時一樣。

【約書亞記 14:11 我還是強壯、像摩西打發我去的那天一樣·無論是爭戰、是出入、我的力量那時如何、現在還是如何·】

【利未記 27:3 你估定的從二十歲到六十歲的男人、要按聖所的平、估定價銀五十舍客勒。】

8) 【詩篇 92:14】說，『他們年老的時候，仍要結果子；要滿了汁漿而常發青。』可見老年的人，實在有頂好的。

【詩篇 92:14 他們年老的時候、仍要結果子·要滿了汁漿而常發青。】

9) 我們的靈性，理論上實在是不會老的。但實際上卻不然，有的人竟有在後來就退下來了！

【思想】

10) 我們千萬不要以為今天在『神』面前有多大的價值，就永遠也有多大的價值。靈性是有退落的可能的！

11) 二十歲到六十歲的時期，所估的價，比任何的時期都更多，並且『神』在這一段聖經裡，特別先說到這一等人。到底是為什麼緣故呢？

【利未記 27:7 若是從六十歲以上、男人你要估定十五舍客勒、女人估定十舍客勒。】

【利未記 27:3 你估定的從二十歲到六十歲的男人、要按聖所的平、估定價銀五十舍客勒。】

12) 在【民數記 1:3】『因為二十歲以外的人，是能打仗的戰士』。

【民數記 1:3 凡以色列中、從二十歲以外、能出去打仗的、你和亞倫要照他們的軍隊數點。】

13) 在【民數記 1章】裡，記載數點十二支派時，每一次都是注重二十歲以外能出去打仗的有多少。『神』現在對於『祂』兒女的估價，也是如此。

14) 凡是肯『奉獻』的，在『祂』面前都是有價值的，無論多軟弱，總不會有一文不值的事。

15) 但是，那些肯為『神』的榮耀站起來的人，肯與『神』同心除滅罪惡的人，肯為『神』的權利與撒但爭戰的人，是比不肯這樣的信徒更有價值的。『神』的眼睛，是注重在戰士的身上。

16) 男女的估價為什麼有不同呢？¹ 這不是按肉體說（以色列人是按肉體），² 乃是指靈性的剛強或軟弱而言【彼得前書 3:7】。

【彼得前書 3:7 你們作丈夫的、也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·〔情理原文作知識〕因他比你軟弱、〔比你軟弱原文作是軟弱的器皿〕與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、所以要敬重他·這樣便叫你們的禱告沒有阻礙。】

17) 我們知道基督徒有屬靈年歲的分別，有退落的可能，也有追上的可能。也許信『主』只有一年的，比信『主』已經五年的還進步呢！

『我們每一個，到底是在那一種情形之下呢？』

1) 【利未記 27:8】說：『他若貧窮不能照你所估定的價，就要把他帶到祭司面前，祭司要按許願人的力量估定他的價。』

【利未記 27:8 他若貧窮不能照你所估定的價、就要把他帶到祭司面前、祭司要按許願人的力量估定他的價。】

2) 這是什麼意思呢？

3) 這是因為按我們的屬靈年歲，本來當出多少了，但是，一經聖靈的光照，就知並沒有什麼可出的，應出的竟然出不起！這時候，就只好再到我們的大祭司面前，承認我們的出不起，求『祂』另估價值。我們只好再起頭而已。

4) 平銀，是按聖所的平平的。這是『神』說你值多少，就值多少，是再準不過的。人的平，出入不准的很多，但是，聖所的平是極其準的。『神』所估的，是不差毫釐的。

--END--